

中國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落實教學創新及形塑辦學特色，爰設置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問題之諮詢與建議。
 - （二）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作業之諮詢與建議。
 - （三）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行政推動之諮詢與建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劃推動事宜之交議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；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交流長以及招生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；本會得遴聘校外專家、學者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委員會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兼辦秘書業務。
- 四、本會得設置計畫推動專案小組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專案小組召集人，協助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教學創新與課程改進事宜。小組成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人員擔任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